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3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宜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所為之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268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宜帆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受刑人陳述意見略以：沒有意見等語，暨整體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、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曾定應執行刑等各項因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為單親且經濟困難，已努力進行更生程序、積極與被害人洽商和解，希望能靠自己積極彌補過錯、負起責任，減少對家人造成困擾及負擔，因原審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實屬過重，請從輕定刑，給受刑人一悔過向上之機會云云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。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

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至於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，則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4年1月23日）前所犯，且原審法院為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的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經審核卷證結果，並充分考量如上述一、所載之各情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既在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1月）以上、各罪宣告刑合併刑期以下，且未逾越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2之前經定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2年6月）暨附表編號3宣告刑（有期徒刑6月）之總合(即有期徒刑3年)，復再予減少有期徒刑4月之利益，顯已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，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屬適法。

㈡、抗告意旨所陳其為單親且經濟困難，仍努力進行更生程序、積極與被害人洽商和解、彌補過錯等情，屬原確定判決法院之量刑審酌事由，受刑人執此請求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尚非

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裁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